

法 院 公 告

蓝丽娇：

本院受理原告厦门阁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蓝丽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闽 0681 民初 4447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